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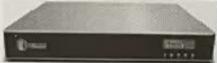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

乙方：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编号为 常采公[2022]0036号 项目采购的结果，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守。

一、货物、数量及价格如下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华为：视频会议管理平台 SMC2.0		1	台	143000	143000
华为：视频会议 MCU 服务器 CloudMCU (增强版)		1	台	260000	260000
超然：录播服务器 MRS3500		1	台	89500	89500
华为：全向麦克风 CloudLink Mic 500		8	台	2180	17440
华为：视频会议一体机 IdeaHub Ent 86		8	台	69000	552000
华为：视频会议分体式终端 CloudLink Box 600		1	台	38000	38000
华为：视频会议一体式终端 CloudLink Bar 300-5X		1	台	27000	27000
华为：视频会议平板及配件	MatePad11 8G+128G 灰带键盘	20	台	2999	59980

通讯链路		7	条	25200	176400
安装调试运维					236660
总 计	(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			¥1,599,980	

上述采购标的及服务以下统称为“货物”。

本合同结算原则：固定总价。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验收

2.1 交货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

2.2 交货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 2 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1-2 号楼 922

2.3 交货方式：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交付并负责安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货款之中，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以及财产损失或者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4 货物验收：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

2.4.1 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2.4.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4.3 经验收，发现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足、更换等必要措施。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相应措施已达到交货验收标准。

2.4.4 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仍应在质保期内对货物质量承担责任。

2.5 甲方验收货物后，由乙方进行软件安装和设备调试，按照甲方要求正常运行并书面确认，试运行 3 个月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论证验收。

三、付款

3.1 由甲方按有关规定直接向乙方办理付款。

乙方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书面确认正常运行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试运行三个月并专家论证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40%。

3.2 货款结算采用电汇或转账。

户名: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账号: 125902037110702

如乙方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四、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4.1 乙方承诺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 3 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4.2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甲方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4.3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 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售后联系人姓名 余果, 手机号 13776885150, 微信号 Thomas712712。

4.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故障报修电话 0519-85028869, 工作时间为 7*24 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 60 分钟内。

4.4.1 所有硬件三年免费质保(从合同最终验收开始计算),电话报修后 4 小时上门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4.4.2 所有软件三年免费维保升级(从合同最终验收开始计算),电话报修后 4 小时上门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4.4.3 所有硬件过三年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所有软件过三年免费维保升级期后按不高于原价的 10%进行维保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4.4.4 主会场 5 年免费会议运维保障服务，区县分会场（8 个）1 年免费会议运维保障服务。

4.4.5 免费提供移机服务，具体包括移机方案设计、拆机、装机和移机现场技术指导。

4.4.6 硬件设备维保期结束后 5 年（含）内的维保价格以及对软件升级扩容价格给予市场最优惠价。

4.5 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乙方应为甲方主动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4.6 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4.7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4.8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每季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和链路情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在巡检完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4.9 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4.10 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乙方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甲方保留。

4.11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按乙方询价响应文件执行。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5.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5.3 如乙方全部或部分不能交付本合同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前述方式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由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视为乙方不能交货，应按本合同5.3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5.5 如出现本合同2.4.2条款约定的情况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2.4.3条款约定的相应义务。视为乙方不能交货，应按本合同5.3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5.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因货物本身质量原因或服务未到位影响甲方使用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

5.7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部分或全部货物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甲方使用目的或使用要求、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应按本合同5.3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5.8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前述方式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由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9 经专家论证验收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回所有货物给乙方，乙方应当退回已经收取的货款给甲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前述方式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所有损失。

5.10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由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

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双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7.3 守约方因仲裁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专人联络。

甲方联络人：_____手机：_____微信号：_____

乙方联络人：余果 手机：13776885150 微信号：Thomas712712

8.3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8.4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8.5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印 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二〇二二年五月廿七日



乙方：（盖章）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麒麟科技创新园运粮河西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科 宋 印 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608972254D



二〇 ____年__月__日